

安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县安委〔2023〕25号

安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全面开展全县非居民燃气用户“瓶改管” 工作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燃气专班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深刻汲取宁夏银川“6.21”燃气爆炸事故教训，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非居民用户“瓶改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安委〔2023〕20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燃气安全的工作部署，加快推动我县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工商业、公共福利等非居民用户改用管道天然气（以下简称“瓶改管”）工作，强化燃气安全隐患风险源头管控，降低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运行风险，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安阳市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按照“政府引导，燃企实施，用户落实”原则，统筹推进全县“瓶改管”工作，提高用气场所燃气设施硬件水平，从根本上消除瓶装液化石油气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问题，坚决守住燃气安全底线，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目标任务

按照“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应改尽改、能改快改”的原则，对全县城镇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具备管道天然气接入条件、符合燃气相关标准规范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工商业、公共福利等非居民用户，全部纳入“瓶改管”改造范围。

选取白璧镇安居苑沿街底商餐饮、高庄镇雷市庄底商餐饮作为安阳县“瓶改管”工作试点，9月15日前北方胜利燃气、华润燃气制定改造方案并开工建设，白璧镇政府、高庄镇政府协调，9月30日前完成试点改造工作。

2023年底前重点推进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社会服务机构食堂“瓶改管”改造。

2024年，全面推进餐饮门店（含各类沿街饭店、小酒店、小饭店、小吃店、大排档、火锅店、烧烤店、小吃一条街等）、农贸（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工业企业“瓶改管”改造工作。2024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县城镇“瓶改管”改造。

2024年6月-2025年，组织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巩固提升“瓶改管”工作成果。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调查摸底。各乡（镇）要压实责任，督促辖区内村（社区）对辖区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开展全覆盖拉网式调查摸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排查行业非居民用户场所，联合辖区北方胜利燃气、华润燃气摸清非居民用户类型、房屋性质、用气环境等基础信息，2023年9月底前利用《安阳县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情况调查表》（附件2）完成摸底调查，并将《安阳县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情况汇总表》（附件3）上报至县燃气专班。

（二）制定实施方案。北方胜利燃气、华润燃气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瓶改管”总体实施方案，结合用户摸底调查和天然气管网覆盖情况，逐户研判“瓶改管”在外部条件、技术经济及用气安全方面的可行性，按照“应改尽改、能改快改”的原则，科学梳理符合“瓶改管”条件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非居民用户清单；并按照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场所和实施难易程度，分清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分年度改造计划，填报《安阳县“瓶改管”任务清单表》（附件4）。2023年9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制定，同附件4一同上报县燃气专班。

（三）组织实施改造。按照轻重缓急、有序推动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社会服务机构食堂和社会餐饮场所实施“瓶改管”改造。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有序安排施工区域、时序、工期，施工期间减少大面积破路、大范围围挡，尽量缩短工期，最大限度降低对居民生活出行影响；按规定做好改造后试压、通气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和工程

验收。2023 年年底前，完成整体改造任务的 20%；2024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县城镇“瓶改管”改造任务；2025 年年底前，开展“回头看”，确保“瓶改管”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四）简化审批程序。要精简“瓶改管”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对“瓶改管”涉及的审批事项，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对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等收费事项，各地要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水平；对占道施工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政府性基金予以减免。

（五）落实气源保障。住建局要督促管道燃气企业对实施改造的用户天然气年度用气量进行核算并造册登记，提前向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用气计划，按照“以气定改”的原则，在足量落实气源且签订供用气合同后再有序推进“瓶改管”改造，严防出现改造后不能正常供气或气压不稳等现象。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在改造过渡期间，持续履行供气 and 安检义务，按照“谁供气、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气源安全稳定供应。

（六）规范费用收取。辖区内北方燃气用户，在成功通气一年后，根据客户一年内的实际使用气量，采取每使用 1 方气“返钱”0.5 元的办法，经折算气量后一次性返还客户账户；华润燃气用户根据用户用气量大小，推出“一口价”等价格优惠。

（七）加强过程管控。要按照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严格施工企业资质、工程材料、施工手续、用户燃气具等关键环节管控，确保工程质量。压实参与改造各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

质量安全隐患，坚决防止改造中、改造后发生安全事故和次生灾害。坚持建管并重，压实管道燃气企业运维养护主体责任，严格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定期开展检查、维护和实时监测，防止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加强用户安全用气教育，保障运行和使用安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瓶改管”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将此项工作作为公共安全风险防范重点工作来抓，切实把“瓶改管”作为当前提升燃气本质安全的关键举措。成立“瓶改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分解任务，加大工作力度，落实责任，扎实有序推进工作。

（二）加强部门联动。全县要建立健全政府统筹、燃气主管部门牵头、管道燃气企业实施、有关各方齐抓共管的“瓶改管”工作机制，建立定期会商、进度通报、联合检查、重点督办等工作机制，密切沟通配合，强化工作合力。各部门督促本行业、本领域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积极配合改造实施，做到相互支持、统筹协调、共同推进。

（三）做好宣传引导。从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两方面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工作，普及安全用气常识，增进社会公众对“瓶改管”工作的了解与支持，形成安全用气的社会氛围。强化典型带动，以示范项目建设为突破口，加快复制推广，提升示范效应，“成熟一片、推进一片”，确保“瓶改管”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四）强化工作督导。县燃气专班建立督导考核机制，对全乡

镇“瓶改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调度和通报。要将“瓶改管”工作推动情况作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各乡镇于2023年9月30日前将附件3、附件4报送县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自2023年9月起，每月15日前报送“瓶改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联系人：县燃气专班办公室 朱琳

电话：2666900

邮箱：ayxrqzb@163.com

附件：1. 工作职责分工

2. 安阳县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情况调查表

3. 安阳县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情况汇总表

4. 安阳县“瓶改管”任务清单表



附件 1

职责分工

1、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统筹推进本辖区“瓶改管”的具体工作。摸清辖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非居民用户的底数清单，加强政策宣传，发动辖区内的用户积极配合“瓶改管”改造。强化网格化管理，积极协调处理“瓶改管”改造过程中的矛盾纠纷。以“瓶改管”为契机，消除安全隐患，提升规范用气水平，对完成进度等信息进行统计上报。

2、燃气主管部门：督促指导管道燃气企业加大燃气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加快提升燃气管网通达率和覆盖水平；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对尚未完成“瓶改管”改造的用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规范供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

3、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谋划和储备，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协调上游，落实气源保障。

4、公安部门：依法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对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处理。

5、财政部门：负责“瓶改管”工作的补助资金保障。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瓶改管”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负责涉及市政道路开挖的审批工作；负责配建管道天然气设施规

划审批。

7、城市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瓶改管”工作涉及绿化移植等事项审批工作。

8、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燃气用灶管阀、燃气泄漏报警器生产环节和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管，督促管道燃气企业依法落实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依法查处燃气压力管道非法安装、不申报安装告知、不申报监督检验等违法行为。

9、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10、教育、工信、民政、交通、商务、文广体旅、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负责督促本行业、领域经营单位及所属机关食堂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实施“瓶改管”，做好燃气使用安全日常自查。

附件2:

安阳县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情况调查表

用户名称				房屋信息	自有 ☐ 租赁 ☐
详细地址					房屋产权人:
用气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用户类型	餐饮门店 ☐ 商超综合体 ☐ 沿街店铺 ☐ 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 农贸(集贸)市场 ☐ 养老福利机构 ☐ 工业企业 ☐ 医院药店诊所 ☐ 教育培训机构 ☐ 其他 ☐				
用气设备	用气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额定功率 (kW)	
用气环境	用气位置	地上 ☐ 地下 ☐ 半地下 ☐			
	自然通风情况	自然通风良好 ☐ 自然通风不良 ☐			
	自然通风不良是否可以改造	是 ☐			
用户是否愿意“瓶改管”	是 ☐ 否 ☐				
	不愿意的原因: _____				
周边是否有燃气管道	是 ☐ 否 ☐				
注: 通风情况: 1. 自然通风良好: 操作间有与室外空气直接流通的窗户或洞口, 通风口的有效面积不小于该房间地板面积的1/10, 并不得小于0.6m ² ; 2. 自然通风不良: 达不到自然通风良好要求; 3. 自然通风改造: 用户可以选择对操作间进行改造, 增设对外通风的窗户或者洞口、改造活动窗口面积达到自然通风良好的条件; 也可以通过增加机械通风设施(比如轴流风机、换气扇等)达到必要的用气条件; 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上密闭空间, 有独立的事故机械送排风设施, 通风量应满足下列要求: 正常工作时, 换气次数不应小于6次/h; 事故通风时, 换气次数不应小于12次/h; 不工作时换气次数不应小于3次/h。					

调查人: _____

调查时间: _____

附件3:

安阳县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县 (市、区)	乡镇 (办事处)	村 (社区)	用户名称	详细地址	用气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用户类型	用气设备总 功率 (KW)	用气环境			周边是否有 燃气管道
										用气位置	自然通风情 况	通风不良是 否改造	
例子	文峰区	紫薇大道办事处	莲花社区	沙县小吃	**路***号	张三	139*****	餐饮门店		地上	不良	是	是

注:

1. 用户类型: 餐饮门店、商超综合体、沿街店铺、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农贸(集贸)市场、养老福利机构、工业企业、医院药店诊所、教育培训机构等;
2. 用气设备总功率: 合计调研表(附件2)中用气设备功率总和;
3. 用气位置: 地上、地下、半地下;
4. 自然通风情况: 良好、不良;
5. 通风不良是否改造: 是、否;
6. 用户是否愿意“瓶改管”: 是、否;
7. 周边是否有燃气管道: 是、否。

附件4:

安阳县“瓶改管”任务清单表

填报单位:

序号	乡镇（办事处）	初始数量（户）	计划完成指标（户）		备注
			2023年	2024年	
合计：（户）					